

关于调整尊享最短持有 270 天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瑞丰银行将于近期调整“瑞丰银行尊享最短持有 270 天净值型理财产品”销售文件相关内容。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

（一）调整“理财产品基本信息”项下

1. 理财产品适合客户类型表述调整为“A 份额：瑞丰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谨慎型、稳健型、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定向客户和机构定向投资者。B 份额：瑞丰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谨慎型、稳健型、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客户和机构投资者。”

2. 投资合作机构拟新增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3. 认购起点金额表述调整为“A 份额：认购起点金额为 20 万元，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。B 份额：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，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。”

4.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表述中，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由 2.10%-3.10%调整为 2.0%-3.0%。

5. **理财产品费用及其他费用中关于固定管理费**的表述，B 份额调整为“按照该产品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化费率计提，按日计提，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提取或不定期提取固定管理费。”

6. **理财产品费用及其他费用中关于业绩报酬**的表述，调整为“产品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业绩比较基准区间范围内浮动，且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作表现调整该计提基准，具体以公告为准。

A 份额：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.30%，本理财产品 A 份额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 A 份额应承担的费用后，单日年化收益率超过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，本产品管理人提取 80% 作为业绩报酬；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日计提，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。

B 份额：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.30%，本理财产品 B 份额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 B 份额应承担的费用后，单日年化收益率超过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且不超过 5.00% 的部分，本产品管理人提取 80% 作为业绩报酬；若单日年化收益率超过 5.00%，则超出 5.00% 的部分全部由产品管理人收取；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日计提，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。”

（二）调整“理财产品交易规则”项下

1. **申购起点金额**表述调整为“A 份额：申购起点金额为 20 万元，高于申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。B 份额：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，高于申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。”

二、特别提示

本次调整将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。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瑞丰银行正式公布为准。

请您合理安排投资计划，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瑞丰银行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5 日